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博源集团”)通知,博源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44,000,000	2015年12月24日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	2.72%	银行贷款
合计	--	44,000,000	--	--	2.72%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博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0,753,82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49%,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稷弘立”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,944,99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1%,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总计持有公司股份 608,698,82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60%的股权;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累计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 581,402,46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9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